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2025 年度第一批标本征集合同

第 1 包

项目编号: ZF2025-18-1196

买 方: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电话: 0551-63548020

卖 方: 贵州亿瀚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885384265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0065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审小组 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
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鳍龙标本	1、产地为云南富源 2、尺寸 144cm*70cm	1 件	133732.54	
安顺龙标本	1、产地为贵州关岭 2、尺寸 271cm*141cm	1 件	198602.79	
疑似楯齿龙标本	1、产地为云南泸西 2、尺寸 55cm*50cm	1 件	118762.47	
始鳍龙类标本	1、产地为云南富源 2、尺寸 39cm*24cm	1 件	48902.2	
合计: 500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税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四、履约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标本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对于标本具有所有权及处分权，并签订相关承诺书。如因标本造假或来源非法导致博物馆遭受损失，标本所有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博物馆的所有损失。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卖方将标本运至买方指定仓库，买方在完成验收后，支付货款。卖方应提供正规发票，所有相关税款由卖方承担。未成交的标本，将及时退还。标本往返运费、装卸费、搬运费等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前货物损失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地质博物馆签订。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卖方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对施工的项目承担质量和安全责任。

(五) 卖方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 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9.8

卖 方：贵州亿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天平

日 期：2025年9月5日